

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

关于给予冯宇欣等 3 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的公告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及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智能控制学院、数智商学院和教务处的调查核实、合规审查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，冯宇欣、叶刚、叶帆三名同学的违规行为已达到自动退学条件，现给予自动退学处理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冯宇欣同学

（一）事实认定

2025 年秋季开学后，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，自 9 月 15 日（开学第 1 周）起连续 4 周未返校参加学习，且未办理请假、暂缓注册手续。在开学第 1 周，辅导员多次与该生及其家长沟通交流核实，学生和家长均表达了退学意愿，截至 9 月 28 日（开学已满 2 周）始终未提交正式退学材料。

（二）政策依据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”的第五款“超

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”，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第三款“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应予退学。”第二十六条第三款“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，应予退学”。

（三）处理结果

按“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”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二、叶刚同学

（一）事实认定

2025 年秋季开学后，叶刚同学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（开学第 1 周）起，始终未返校参加学习。截至核查结束，连续缺席时长已达 4 周，且未办理请假、暂缓注册等任何合规手续。辅导员从开学第 1 周开始，多次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，学生表示已在外打工，不再返校学习。

（二）政策依据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”的第五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”，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第三款“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学校按自动退

学处理，应予退学。”第二十六条第三款“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，应予退学”。

（三）处理结果

按“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”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三、叶帆同学

（一）事实认定

2024年12月，叶帆同学因心理健康问题办理休学，批准休学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。在休学期满前1个月，叶帆所在班级的班长与该生微信联系，告知复学相关事宜。开学第1周，辅导员多次与该生微信联系，均没收到回应。截至9月28日（休学期满后第2周），该生也未提交复学或续休申请。

（二）政策依据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”的”第二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，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六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，应予退学”。

（三）处理结果

按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四、后续要求及权利告知

（一）离校手续办理

冯宇欣、叶刚须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工学院（现智能控制学院）及教务处办理离校、档案退回手续；叶帆须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商学院（现数智商学院）及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未办的，教务处将在学校官网以公告送达，并在学信网注销学籍，其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异议申诉权利

三名同学若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教务处提交申诉，学校将安排专人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。

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